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1-022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2),于2020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5),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2),公告中所提及的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的诉讼,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苏05执210号《执行裁定书》。

康得新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5),公告中提及的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诉讼,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苏05执211号《执行裁定书》。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苏05执210号《执行裁定书》

(一)、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二)、《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申请执行人中信保诚与被执行人康得新、康得集团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03民初30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中信保诚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认为,因关联案件在张家港法院执行,故本案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更为有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03民初308号民事判决书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2021)苏05执211号《执行裁定书》

(一)、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申请执行人中信保诚与被执行人康得新、康得集团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03民初30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中信保诚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认为,因关联案件在张家港法院执行,故本案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更为有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03民初307号民事判决书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苏05执210、211号《执行裁定书》的要求,本次裁定将案件移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苏05执210号《执行裁定书》;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苏05执211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1-023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605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0日起暂停上市。

2、2020年9月27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0】71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处罚字【2020】14号(以下简称:《市场禁入决定书》)。根据追溯重述后公司2015-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81亿元,-17.55亿元,-24.60亿元,-23.57亿元,公司股票已经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相关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605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0日起暂停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0日起暂停上市。

(2)、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2020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积极对2018年、2019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逐项解决,努力将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公司将积极通过如下措施保障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

1、暂停上市期间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根据目前实际状况,进一步巩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开源节流,力争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业绩保障。

2、积极化解债务危机,寻求债务一揽子解决方案。

在地方政府机构的支持、协调下,积极化解债务危机,与债权人协调沟通,协商延期还款或调整后续债务偿还方案,鉴于债务重组、破产重整等债务一揽子解决方案的推进受各方协商结果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改善内部控制缺陷,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可能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原因

2019年1月2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告编号:2019-143)。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证券会下发的(处罚字【2020】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告编号:2020-128)

2020年9月27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了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0】71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处罚字【2020】14号(以下简称:《市场禁入决定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5)。

公司对此进行了自查以及必要的核查,并于2021年2月28日披露了2015-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追溯重述的审计报告,追溯重述后2015-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81亿元,-17.55亿元,-24.60亿元,-23.57亿元,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三、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2018年度和2019年度连续两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4.4.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规定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规定情形如下: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八)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九)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可能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追溯重述后公司2015-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81亿元,-17.55亿元,-24.60亿元,-23.57亿元,公司股票已经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512-80151177

传真:0512-80151777

电子邮箱:kdx@kdxfilm.com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北侧、港华路西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1-024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3),公告中提及的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下称:“北京银行及西单支行”)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9年7月22日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立案受理。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撤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5),北京高院裁定撤回起诉后,公司积极组织律师团队商讨维权策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于2020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北京银行及西单支行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北京二中院裁定驳回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的起诉后,公司积极商讨提起上诉等应对策略,并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38),北京高院驳回了公司的上诉申请。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向北京二中院申请立案。

上述诉讼事项,北京二中院已于近日立案,案号是(2021)京02民初151号。

二、本次申请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立案通知凭证。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06

#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64天期第31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3月2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起息日 | 到期日 |
|---|---|---|---|---|---|---|---|---|
| 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64天期第31号 | 本金保障型 | 10,000 | 339.0685 | 364天 | 2020年3月4日 | 2021年3月2日 |

二、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339.0685 | 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339.0685 | 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 1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43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20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 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 10,000 |
| 总理财额度(万元) | | | | | 10,000 |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07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一份盐酸伐昔洛韦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批件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伐昔洛韦片

受理号:CYHB1904345

批件号:2021B00359

剂型:片剂

规格:0.5g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7017

申请事项:补充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盐酸伐昔洛韦片0.5g(以伐昔洛韦计)规格,核发新的药品批准文号。同时相应变更处方和生产工艺。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科益药业于2019年7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该药品增加规格的补充申请并获得受理。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科益药业在该类药品的累计研发费用投入约为81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药品情况介绍

该类药品为抗病毒药,主要用于治疗带状疱疹,适用于治疗单纯疱疹病毒感染,适用于预防(抑制)单纯疱疹病毒感染的复发。

(四)同类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显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原研进口及科益药业外,另有国内该类药品不同规格的38个批准文号。

根据PDB数据库样本医院用药销售统计显示,2019年该类药品国内样本医院销售总额约6,908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约为4,40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上市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1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608,955,037.30 | 1,563,664,857.96 | 2.90% |
| 营业利润 | 260,405,295.39 | 230,302,902.86 | 13.07% |
| 利润总额 | 257,339,670.11 | 230,742,624.22 | 11.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4,287,160.89 | 194,740,958.95 | 20.3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36 | 1.50 | -9.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08% | 36.87% | -20.79%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281,052,918.80 | 2,051,273,408.34 | 11.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546,877,287.88 | 1,379,380,446.99 | 12.14% |
| 股本 | 172,800,000.00 | 86,400,000.00 | 10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8.95 | 15.97 | -43.96%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全球经济环境受新冠疫情影响,不确定性加强。公司审时度势,积极谋划应对策略,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管理变革,保障公司业绩持续向好发展。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8,955,037.3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0%;实现营业利润260,405,295.3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7%;实现利润总额257,339,670.1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287,160.8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31%。

2020年,公司资产总额2,281,052,918.8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46,877,287.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9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96%。每股净资产大幅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司2020年实施的2019年度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派8元现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导致。利润分配方案详见2020年5月15日公司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11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途投资”)函告,获悉芯途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芯途投资 | 是 | 3,020,000 | 14.07% | 1.67% | 否 | 否 | 2021年3月1日 | 解除质押之日止 |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 为关联企业融资担保 |
| 芯途投资 | 是 | 3,090,000 | 14.40% | 1.71% | 否 | 否 | 2021年3月2日 | 解除质押之日止 |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 为关联企业融资担保 |
| 合计 | – | 6,110,000 | 28.47% | 3.39% | – | – | – |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芯途投资 | 是 | 3,000,000 | 13.98% | 1.66% | 2020年3月9日 | 2021年3月2日 |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
| 合计 | – | 3,000,000 | 13.98% | 1.66% |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 39,035,306 | 21.65% | 1,800,000 | 1,800,000 | 4.61% | 1.00% | 0 | 0.00% | 0 | 0.00% |
| 芯途投资 | 21,461,864 | 11.90% | 14,600,000 | 17,710,000 | 82.52% | 9.82% | 0 | 0.00% | 0 | 0.00% |
| 向平 | 8,087,152 | 4.48%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6,065,364 | 75.00% |
| 合计 | 68,584,322 | 38.04% | 16,400,000 | 19,510,000 | 28.45% | 10.82% | 0 | 0.00% | 6,065,364 | 12.36% |

注:

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2021年3月3日的总股本180,317,642股计算。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 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4月23日起转型为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告中的《基金合同》亦指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4日起,至2021年4月6日上午10:00止(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5日,即在权益登记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者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3月4日起,至2021年4月6日上午10: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至本次持有人会议专用信箱:

[收件人:宋子璇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815室邮编:100032联系电话:010-66555550-18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授权委托书中联系电话虽未填写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身份的,不影响授权和表决效力);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材料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的规定,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蔓

联系电话:400-880-6868、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网址:http://www.ubssdi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申请。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业务事项并做好流动性安排。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4月23日起转型而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附件二: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 | |
| 证件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审议事项 |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表决意见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说明:<br>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br>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br>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br>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br>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 | |

附件三: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 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